

关于上海青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青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赛生物”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青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指派王永杰、王莉、屈书屹、周昱含、侯捷、黄河、蒋君威、吴文斌、刘赫铭、曾民等 10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王永杰、王莉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并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前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

署日。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组织律师事务所专家对辅导对象开展专题培训，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专家举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专题讲座；组织协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讲座，帮助辅导对象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和内控规范管理等，促使其全面理解IPO审核理念、规范运作和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的责任义务，树立证券市场诚信、自律、法制意识。

2、持续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持续收集整理有关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研发情况、管线进度、核心技术平台情况、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风险点进行专项

梳理，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形成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组织编写申报文件

辅导小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在本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项进行优化改进，具体如下：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落实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存在辅导对象、辅导对象之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投资方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可能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辅导小组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和部分投资方进行积极沟通，已促使公司与大多数相关投资人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了补充协议，剩余部分投资人的沟通工作尚在进行中。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督促公司与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的投资人进行积极协商，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公司查缺补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由于辅导对象：（1）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成纤维细胞）的 III 期确证性临床研究（登记号：CTR20213315）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并已获取首针免后第 4 个月随访结果数据，研究数据显示达到主要临床研究终点，目前已向监管部门提交 Pre-NDA 沟通会议申请；（2）基因重组腮腺炎减毒活疫苗（F 基因型）I 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30925）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试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部分产品及核心技术“病毒反向遗传学技术平台”尚有待在人体内验证其安全性并初步探索有效性。

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临床试验情况及与药品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督促公司积极推进临床试验进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落实情况及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外，本辅导期内公司产品管线取得有益进展，辅导小组结合未来经济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思路进行了讨论。结合公司产品管线最新进展和市场动向，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讨论完善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合理发展目标及战略。

此外，证监会此前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法规条例，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督促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治理，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细化独立性判断标准、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

及履职方式等，对于公司目前存在的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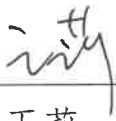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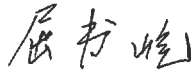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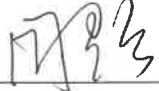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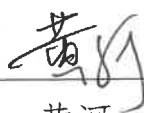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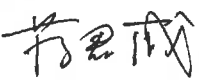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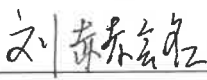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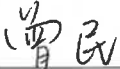
核查辅导对象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辅导对象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三）对前期辅导工作进行总结与验收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知识水平测试，检查前期培训及自学的学习成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辅导验收申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青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永杰	 王莉	 屈书屹
 周昱含	 侯捷	 黄河
 蒋君威	 吴文斌	 刘赫铭
 曾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8日